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8-20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12.0880%股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21号）。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